

合同编号：京疾控合同总【2026】929

新址后勤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址后勤设备采购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 包 人：众实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京疾控合同总【2026】929

乙方：众实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项目名称：新址后勤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284-XM001/02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主管机关发布的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当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标准规定的，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不低于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并满足

以下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完成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通州区徐双路市疾控中心新院区

3. 产品的交货期限:90 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 1048199.00(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即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 1048199.00 元)。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3. 乙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进度、原材料(器件)质量、性能指标等,若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当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

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验收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产品或配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逾期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产品。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 3 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 3 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 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期内的服务,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产品等支出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 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 (折扣) 供应零部件, 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产品。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 (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 更换零部件的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 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 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产品和产品, 如已经安装的, 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 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 若不符合, 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或型号不符 (甲方书面允许除外), 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安装, 乙方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 (检查) 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 (检查) 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 (包括辅材) 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 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产品为进口件的，应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产品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

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1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

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产品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下列第（ / ）项执行：（不涉及的部分，对应空格可填“/”，本说明文字可删除）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大写： / ），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 / ，合同签订前 / 个工作日内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或机构。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

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 附则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众实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87090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24708C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C712
银行账户：01090353700120112002369	银行账户：3509018800021595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赵一品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